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26,009.66万元(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1,843.66万元及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4,166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936,8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997.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20,9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2,36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将16,16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6年1月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
募集资金净额	37,732.0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6,009.66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68.9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	18,832.09	18,832.09	575.28	是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18,256.81	18,256.81	不适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	7,600.00	7,600.00	–	是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7,600.00	不适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否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31.47%。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金额的比例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188,320,911.74	5,752,836.72	3.05%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0	0	–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76,000,000.00	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00.00%
合计	377,320,911.74	118,752,836.72	31.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8,436,578.81
合计	--	18,436,578.8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24,16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8,436,578.81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511,560.86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054.13元)。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752,836.72元,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3.05%;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0元,实际投入金额占计划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需求萎缩与竞争加剧:近年来营销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客户营销预算大幅缩减,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仅 6.15 亿元,同比下降 56.5%,原规划的新零售运营及云平台项目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同时,行业内低价竞争加剧,项目投资回报周期显著拉长,继续投入将面临较大效益风险。

●技术迭代速度超预期:智慧营销云平台及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规划时,AI 营销技术尚处于初步应用阶段,而当前技术迭代周期大幅缩短,原技术架构面临快速过时风险,若按原计划投入将导致资源浪费。

2.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实质性变更

●成本与收益测算偏离:受供应链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较原规划大幅上升,而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预期收益下修,项目投资回报率已低于公司资金成本,继续实施不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政策与监管环境调整: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政策收紧,智慧营销云平台所需的用户数据获取与应用限制增加,项目核心功能实现难度加大,实施进度被迫延缓。特别是"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所依赖的网络直播营销业态,自2021年起受到国家《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的严格规范。行业内的负面案例表明,该领域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税务合规等方面的风险显著提升,迫使公司必须以远超原计划的审慎态度评估业务前景,原项目的快速扩张模式已不再适用。

●由于上述市场、政策及实施条件的重大不利变化,项目若强行继续推进,其投资回报率等关键财务指标已无法达到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预期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搁置超过一年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结论是继续实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甚至可能带来进一步的亏损风险。

3.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调整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审慎原则,对已投入资金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压缩非必要支出等方式实现了成本节约。同时,前期多次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方式盘活闲置资金(累计临时补流金额超5 亿元且均按期归还),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客观上形成了资金结余。

4.公司战略重心已转向生存能力修复与新趋势布局

●面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2026年的核心目标是集中一切资源"努力缩减亏损规模,在盈利能力上恢复正常水平"。继续将资金沉淀在预期效益差、风险高的旧项目上,与公司当前的生存与发展战略背道而驰。

●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已从"品牌宣传"转向"效果转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爆发也催生了全新的研发与应用方向。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也需要时间整合新资源。因此,将资金从过时的项目中释放出来,用于重新规划符合当前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方向,是更为紧迫和理性的选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业务形态变化等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目前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业务形态变化等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做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相关账户注销、解除监管协议等相关手续。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166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6,166
补流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5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000
补流期限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10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16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6,166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月8日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8,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1月8日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0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ST华扬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investors@hylinkad.com)的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及电子邮件以到达公司登记处或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六号E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陈蓉蓉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审议议案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8日以口头、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关联董事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能源集团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96,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

2.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8,6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勘察设计、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勘察设计、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2,000.00	0	9,849.6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托管费、租赁费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6,600.00	0	5,344.43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96,000.00	0	36,304.97
合计				214,600.00	0	51,499.09

注:

1.上述关联人能源集团、金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

2.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预计关联交易总额168,7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方交易金额51,499.09万元,其中:接受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采购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9,849.69万元,交易内容为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等;向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5,344.43万元,交易内容为服务费、租赁费等;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金额36,304.97万元,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	36,304.97	147,600.00	18.50%	-75.40%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小计		36,304.97	147,600.00	18.50%	-75.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下网电费、运营服务费、租赁费、电力交易费、杂费	9,849.69	10,500	69.92%	-6.1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采购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服务费、租赁费	5,344.43	10,600	42.00%	-49.58%	
	小计		15,194.12	21,100	–	-27.99%	
	合计		51,499.09	168,700.00	–	-69.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因公司工程项目风电机组、储能设备公开招标后,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中标项目比预计额度小所致; 3.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签约情况及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钢

注册资本:422,506.76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成立时间:2001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937622W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522,428.55	16,730,679.10
净资产	3,852,930.60	4,104,795.65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669,916.28	4,814,670.91
净利润	185,639.42	281,793.9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董事高建军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金风科技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注册资本:1,397,440.93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

成立时间:2012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6844X8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8,701.70	4,755,990.46
净资产	1,974,695.98	2,121,269.89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301,622.82	697,674.55
净利润	97,595.69	22,631.51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王博担任能源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源集团及相关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向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场站运维、风机技改、储能设备等,向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勘察设计、运营服务、提供托管、租赁等。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实施公司采购交易行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用不同方式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及价格,公司除依法公开招标外,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按服务内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上述关联方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独立的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建设与运营能力,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为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214,600万元。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时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7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议案1.00、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1日10:00--13:30,15:00--18:00。

3.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杨喆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刘鹏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选举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持股3%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蔡欧美女士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提名,钟自立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股3%以上股东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冯志杰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股3%以上股东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提名,周岳江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提名,王洪阳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事先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欧美女士、钟自立先生、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岳江先生、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岳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周岳江先生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王洪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蔡欧美:女,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

钟自立:男,1993年生,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冯志杰:男,1980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工作于深圳市佑泰实业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10 年,工作于交通银行泉州分行计财部;2011 年至 2014 年,工作于银河证券福州营业部市场部;2015 年至 2020 年,工作于上海朴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投资部;2021 年至 2023 年,工作于福劳尔(平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3 年至今,工作于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

周岳江:男,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自1999年9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质量控制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洪阳: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自2012年10月起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

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ST创兴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三)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常女士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蔡欧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钟自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冯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岳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洪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